附件2

关于《北京市西城区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政策制定背景

数据已成为数字经济时代中国经济建设中的核心生产要素，构建全国统一的数据要素市场、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，是党和政府推动数字经济深化发展的重要部署。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》和中共北京市委、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的《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》，深入实施《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》，立足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，大力发展数据要素市场，加速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示范区，我区启动了对《北京市西城区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制定工作。

二、政策制定过程

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，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广泛调研、深入研究、多方论证，启动了对《北京市西城区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研究起草工作，面向重点企业、行业专家、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相关处室等各领域多轮征求意见，多次修改完善，形成了《北京市西城区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1. 政策主要内容

第一条，规定适用范围，明确支持方向。着力为全区数据服务产业发展提供配套支持，重点支持数据基础设施建设、数据关键技术研发、数据资产化及资本化探索实践等领域。

第二条，推动标准体系建设，完善数据基础制度。鼓励构建适应数据特征、符合数据要素市场发展规律的数据基础制度和标准体系。对主导或参与国际数据要素标准制定或国际标准互认的，奖励标准与国家级保持一致。

第三条，夯实数据基础设施，打造数据流通底座。鼓励提供通用性、支撑性、服务性、低能耗的数据基础服务，支持异地协同建设数据流通与算力基础设施，重点支持数据交易中心、数据服务平台类等服务与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项目，给予最高5000万元奖励。探索通过发放“数据要素服务券”等方式，促进数据基础设施应用推广。

第四条，鼓励释放数据价值，解放发展数字生产力。支持数据创新平台建设，助力数据关键技术创新应用，对重点实验室等高水平创新平台及实现关键技术应用突破的项目，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、100万元的奖励。鼓励数据开放、流通、汇聚、应用，对获得国家、北京市授权认定的运营公共数据专区或数据服务平台，给予数据服务平台建设方最高1000万元的奖励。

第五条，建设数据要素市场，推进社会数据有序流通。重点支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，推动挖掘数据资产价值，在数据的首登记、首挂牌、首交易、首开放、首评估、首入表、首认证及数据资产价值评估等方面，参照国家或北京市奖励标准配套资金支持。积极开放行业数据全生命周期应用场景，支持打造行业数据资产登记节点，建设行业数据产业基地或数据交易中心。

第六条，优化产业发展生态，大力培育数据服务产业。重点支持以“马连道·茶·中国数据街”为代表的高品质产业承载空间建设及重点楼宇改造升级，给予建设或运营主体最高5000万元的资金奖励。支持企业提升数据管理能力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数据相关业务，着力构建产业链发展体系，鼓励“链长”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开展“补链强链延链”行动，给予最高1500万元的奖励。

第七条，发挥重点企业引领作用，推动优质企业集聚。

重点支持设立或迁入数据集团、数据公司或数据研究院，给予最高5000万元的开办费用奖励，最高2000万元的增资奖励，最高3000万元的租房和购房奖励。鼓励企业扩大营收，对年度营收在2000万元以上，且营收增速达到30%及以上，给予不超过600万元的奖励。鼓励各单位以一季度“开门红”为实现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基础。

第八条，优化人才保障机制，服务数据人才更好发展。整合区域优质资源，按照业务规模、市场地位、创新能力、综合贡献、发展潜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，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实施更积极、更开放、更有效的奖励政策。

第九条，提升服务保障水平，打造创新发展生态体系。积极构建功能完备、系统高效、共建共享的创新生态体系。聚焦“马连道·茶·中国数据街”等重点区域，打造“全过程、全方位、全周期、全链条”的服务机制。发挥金融在优化资源配置方面的引领作用，畅通金融机构与实体经济高效对接。搭建交流推广平台，在品牌建设、运营发展、平台搭建等方面给予支持。

第十条，明确政策申报原则，充分发挥政策效能。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，同时符合本措施和西城区其他专项支持政策的，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。